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；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79,789,781.5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01,757,359.78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3,242,095.42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

为 49,371,404.6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66,785,698.71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79,789,781.55	100,169,437.45	-170,971,342.44
研发投入（元）	33,001,349.96	18,114,785.10	16,655,651.22
营业收入（元）	18,961,858,838.03	20,837,269,956.74	21,888,226,740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01,757,359.7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9,371,404.6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66,785,698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16,863,895.51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66,785,698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67,771,786.2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			0.11%

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额度高于3,000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三)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